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

109年3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2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智慧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各系(科)專任教師之聘任，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教師新聘程序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且應事先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或學術網站刊載徵聘資訊。
- 三、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該系發展、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與課程需要、應徵者資格及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並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通過者連同下列擬聘教師資料提送院、校級教評會審議：
 - (一) 聘任申請表。
 - (二) 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三) 學經歷證件。
 - (四) 最近三年內代表著作及五年內參考著作。
 - (五) 擬教授科目、教學大綱及教學理念。
 - (六) 推薦函至少二封。
 - (七) 系教評會紀錄。
 - (八)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四、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人選，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與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要點辦理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送審教師若於任一級教評會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資格。
- 五、各系教評會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完成初審，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時本院依據學院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需求等條件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該系主管或擬聘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審查通過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會審議。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